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郭蕙美

代 理 人 鄭怡伶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弋軒企業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另按在假扣押債權人已聲請假扣押執行，並已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下，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必待本案訴訟已終結，並已撤銷假扣押裁定及撤回假扣押執行，始得謂與該條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4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93號），業經判決確定，聲請人前曾依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67萬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48號）。由於應供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檢具相關文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112年度全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193號民事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110年度存字第348號提存書、民事執行處函、執

01 行命令，與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狀、民事聲請撤銷假扣
02 押執行狀、郵局存證信函、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
03 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聲
04 請事件卷（含112年度全聲字第10號卷）、109年度建字第69
05 號民事卷，以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48號擔保
06 提存卷、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假扣押執行卷、112年度
07 司執字第30601號執行卷等卷宗審核，經查：

08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
09 0年度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670,000元為擔保
10 金，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348號提存事件提存
11 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109號執行假
12 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因假扣押本案訴訟（本院109年度
13 建字第69號民事判決）已判決確定，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
14 行程序，且假扣押裁定亦經裁定撤銷。聲請人並以新興郵局
15 第000834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0日
16 之期間內行使權利。

17 (二)、聲請人雖提出新興郵局第000834號存證信函影本，但是該信
18 函內容誤載假扣押裁定法院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亦誤
19 載假扣押本案訴訟案號為「110年度訴字第1193號」。本件
20 假扣押裁定法院及案號應為本院110年度全字第19號，假扣
21 押本案訴訟案號應為本院109年度建字第69號，因該存證信
22 函內容有誤，尚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故聲請人聲請發還本
23 件擔保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